



天津市家畜家禽屠宰及其产品管理暂行办法【1994-05-29】

<http://www.firstlight.cn> 2007-08-05

【发布单位】80202

【发布文号】津政发[1994]26号

【发布日期】1994-05-29

【生效日期】1994-05-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畜牧局制订的《天津市
家畜家禽屠宰及其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津政发〔1994〕26号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畜牧局制订的《天津市家畜家禽屠宰及其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家畜家禽屠宰及其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家畜家禽(简称畜禽)屠宰及其产品的管理,预防和消灭畜禽传染病,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通知》(国发〔1985〕2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畜是指马、骡、驴、牛、猪、羊、兔、犬等;所称家禽是指鸡、鸭、鹅、火鸡、鹌鹑、鸽等;所称畜禽产品是指未经熟制的家畜家禽的肉及油脂、脏器、皮张、头、蹄、毛、骨、角、血液等。

第三条 天津市畜禽屠宰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和畜禽产品市场的兽医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均由市畜牧局管理。市商业、卫生、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分工负责,配合畜牧管理部门做好上述管理工作。区、县畜牧管理部门主管本地区的畜禽屠宰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和畜禽产品市场的兽医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原则,实行畜禽定点屠宰许可制度。凡申请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场(厂)的单位和个体,须先向所在地区、县以上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合格后,领取定点屠宰《兽医卫生合格证》;向所在区、县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领取《食品卫生许可证》,再向区、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申报办理《营业执照》。驻定点屠宰场内的固定屠宰户也要办理以上三证,方可从事畜禽屠宰、加工业务。严禁未领取定点屠宰证照的单位和个体从事屠宰、加工业务。市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屠宰场(厂)。

第五条 定点屠宰场(厂)要配有与屠宰量相适应的畜禽待宰圈、屠宰间、病畜禽隔离舍、急宰间、检验室等基本设施,以及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病畜禽尸体化制装置。屠宰间要有便于涮洗的墙裙、水泥地面和上下水道,其上水道要符合饮用水标准。

第六条 定点屠宰场(厂)收购的畜禽必须具有产地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的畜禽产地检疫证明或畜禽运输检疫证明。无检疫证明的畜禽,经补检后方可屠宰。在运输途中发病或死亡的畜禽,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收购、屠宰病、死畜禽。

第七条 屠宰畜禽必须进行宰前检疫、宰后检验。具体操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卫生部、对外贸易部、商业部联合颁发的《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农业部《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第10号令)有关规定执行。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由检疫机构开具畜禽产品检疫(验)证明,并在家畜胴体两侧臀、肩、肋等处各加盖“验讫”印章;在家禽翅、腿等处做好检疫标记。凡出现漏检,要追究定点屠宰场(厂)或检疫员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条 定点屠宰场(厂)实行屠宰登记和卫生消毒制度。屠宰登记表由市动物卫生检疫站统一制定,由检疫人员逐项认真填写,签字备案,并每月汇总报区、县动物卫生检疫站。区、县动物卫生检疫站每季度汇总报市动物卫生检疫站。定点屠宰场(厂)要制定严格的消毒制度,保持屠宰场(厂)内外环境卫生防止畜禽疫病扩散。

第九条 经同意可以出具检疫证明的定点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畜禽屠宰检疫、检验工作由厂方实施,并接受畜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定点屠宰场(厂)的畜禽屠宰检疫、检验工作由所在地兽医卫生检疫机构负责。

第十条 加强对运输畜禽及其产品的兽医卫生监督。凡经公路进出我市的畜禽及其产品必须接受公路动物检疫站查验物检查。证明有效、证物相符的方可通过。公安部门对畜牧管理部门的公路检查应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经营畜禽产品的市场应具备下列条件：划分专用区域；定点销售；配有上下水设施；有经过培训合格的畜禽产品质量管理人员。

经营肉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副食商场（店、门市部）、集贸市场和摊群市场内指定的专用区域内封闭摊亭销售。严禁地摊、车摊和场外销售肉品，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上市肉品的查验盖章、感官检查工作，城乡集贸市场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内六区及塘沽、汉沽、大港区摊群市场由所在区街的主办部门负责；批发交易市场由主办部门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无合格检疫证及证物不符的畜禽产品。在市场上如发现无合格检疫证及证物不符的畜禽产品，由上述有关部门市场管理人员扣留并通知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从事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畜禽和畜禽产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的，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证照、罚款等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议申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据本办法所做出的处罚决定，不因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出起诉而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在我市范围内从事畜禽屠宰、加工、经营、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也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天津市畜牧局负责解释。

[存档文本](#)